

那坡县财政局文件

那财采决〔2025〕1号

那坡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一、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

投诉人：润腾科技发展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住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钱家店镇中心街 99 号

邮编：028000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忠仁

联系电话：15147559808

被投诉人 1：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

住址：广西那坡县德隆乡德盛街 57 号

邮编：533903

联系人：未公示

联系电话：0776—6900027

被投诉人 2：广西雅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住址：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建通中心 2 号楼 A
座 19 层

邮编：533000

联系人：罗春玉

联系电话：0776—2811010

相关供应商：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西百色市那坡县城西片区幸福新城三期商贸城
第10栋01号房

邮编：533900

联系人：曹小英

联系电话：0776—2812708

二、投诉事项及事实、法律依据

投诉人润腾科技发展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对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采购人)委托广西雅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)组织的“那坡县德隆乡德隆村陆基养鱼项目（设备部分）”(采购项目编号:BSZC2025-G1-260122-GXYM)有异议。于2025年6月28日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采购代理机构于2025年7月4日做出质疑答复。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，于2025年7月19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，本机关2025年7月21日收到投诉书。本机关依法于同日予以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（一）投诉事项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不具备生产资质，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事实、法律依据

事实依据：中标单位所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体现本次招标产品(监控系统)的制造商为“南京通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”，结合招标文件产品参数，发现产品(监控系统)属于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(2023年修订)》以及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

的产品，经“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(<http://cx.cnca.cn>)查询“南京通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”未取得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。

法律依据：1.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条。

2.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第二条。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。

三、事实查明与认定

依据投诉人提交的《投诉书》及附件材料，被投诉人提供的答复书及附件材料，本局审查认定事实如下：

投诉事项提出的“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不具备生产资质，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”经查实，监控系统显示屏制造商为武汉攀升鼎承科技有限公司，属于中小企业，但设备配置清单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列明，招标文件载明，“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“货物名称、数量及单位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制造商、原产地、参数性能、指标及配置”必须如实填写完整，品牌、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，填写有缺漏的，作无效投标处理。”；监控设备连接线属于监控设备出厂自带部件，不进行单独销售，无需单独认证。

四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处理依据：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十二条“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

提起的投诉事项，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，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”的规定，投诉事项部分成立。

处理结果：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，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三十二条“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；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，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……

（三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未履行的，撤销合同。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”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补充事宜



公开方式：依法公开

那坡县财政局

2025 年 8 月 18 日印发
